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李慧千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李慧千律師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叁萬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21號裁定選任為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34號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中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（二）聲請人擔任112年度婚字第234號離婚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先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、同年5月21日及11月26日至本院辦理閱卷，並於113年3月25日、同年5月7日、同年11月27日、同年12月3日為被告提出答辯狀、調查證據聲請狀等，113年12月9日出庭執行職務，目前該案件已定於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

（三）綜上，爰請求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酌定聲請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；又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及第2項、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  
02 3年度家聲字第21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卷宗、112年度婚字  
03 第234號離婚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該事件之繁雜  
04 程度、聲請人於受任期間到院執行職務之情形，所提書狀暨  
05 其內容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30,000元，  
06 並命相對人墊付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4 書記官 楊琄琄